

**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沃精工”）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45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回复报告中**楷体加粗**内容为涉及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本回复报告的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期末存货特别是寄售仓库存货进行盘点的情况，以及针对各期末没有盘点的存货，发行人为确保相关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采取的措施。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f、2017 年和 2018 年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

公司对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1,497.48	97.52%	585.47	98.81%
委托加工物资	1,668.06	99.47%	452.85	43.82%
在产品	694.82	100.00%	653.87	100.00%
周转材料	118.70	54.34%	102.89	54.44%
库存商品	3,128.22	100.00%	2,048.11	98.42%
发出商品	689.28	18.13%	-	-
合计	7,796.56	70.52%	3,843.19	43.42%

其中，对于寄售仓库存货，2017 年末公司未进行盘点，2018 年末公司对部分境内寄售仓进行了盘点，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仓库所在国家/城市	2018. 12. 31		
		金额	占寄售仓存货比重	盘点情况
舍弗勒同一控制之企业	德国/Schwebheim	-	-	/
	中国/江苏太仓	599.52	20.29%	现场盘点
	中国/江苏南京	59.72	2.02%	/
小计		659.24	22.31%	-

斯凯孚同一控制之企业	德国/SCHWEINFURT	224.80	7.61%	/
	保加利亚/Sopot	813.02	27.51%	/
	意大利/Airasca	287.10	9.72%	/
	阿根廷/PERU	558.49	18.90%	/
	马来西亚/Seremban	322.62	10.92%	/
	中国/上海	89.76	3.04%	现场盘点
小计		2,295.79	77.69%	-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未盘点存货及公司为确保相关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公司为确保相关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采取的措施
	未盘点金额	备注	未盘点金额	备注	
原材料	38. 11	系少量钢材	7. 02	系少量钢材	公司原材料周转较快。对于未盘点的库存原材料，公司结合原材料期后领用记录等核对期末库存情况
委托加工物资	8. 87	主要系金额较小的外地委外仓存货	580. 66	主要系外地委外仓存货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热处理产品，周转较快。对于未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公司结合委外发出及收回记录等核对库存情况
周转材料	99. 73	主要系价值较低的周转材料	86. 10	主要系价值较低的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周转较快。对于未盘点的库存周转材料，公司结合期后领用记录等核对期末库存情况
库存商品	-	-	32. 88	部分成品未盘点，金额较小	对于未盘点的库存商品，公司结合入库、出库及期后销售回款等核对期末库存情况
发出商品	3, 112. 20		4, 302. 34		
其中：直接订单模式	846. 45	系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商品	392. 34	系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在途商品	参见注 1
寄售模式	2, 265. 75	系寄售仓库存	3, 910. 00	系寄售仓库存	参见注 2
合计	3, 258. 91		5, 009. 00		

注 1：针对直接订单模式的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在途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及回款情况确认各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在途商品期后销售回款正常。

注 2：针对寄售存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管理：(a) 公司结合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台账等资料，采取与客户对账的

方式核对库存数量，报告期内对账结果无重大差异；(b) 公司关注寄售产品的期后销售情况，期后销售回款正常；(c) 针对境内外寄售仓库，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采取自行盘点及委托第三方会计师盘点的方式进行存货盘点，公司的期后盘点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差异，反映公司前期的存货管理具有有效性。同时，公司寄售客户舍弗勒、斯凯孚对于寄售仓库的存货管理情况较好，根据公司与其多年合作情况，两家客户的内控规范性良好，寄售客户与公司的对账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存货盘点制度，包括寄售仓库存货在内的盘点比例逐步提高。

综上，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确保了各期末未盘点的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实地观察存货管理情况；
- 2、获取并复核公司的存货收发存记录；
- 3、通过后续参与存货盘点，对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4、针对未盘点存货：复核了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台账及公司与客户的对账记录；检查了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
- 5、获取并复核了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度存货盘点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2017 年及 2018 年存货盘点情况；
- 6、申报会计师针对 2018 年末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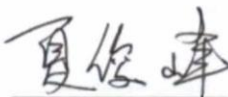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存货盘点制度。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盘点的存货，公司已履行必要且有效的程序，公司各期末未盘点的存货数量准确、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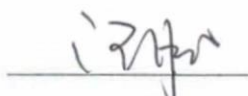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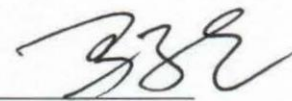

汪怡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